

商南县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商政地批〔2023〕15号

商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青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批复

商南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申请办理商南县全域污水处理 PPP 项目（青山镇污水处理厂）用地划拨手续的函》（商南城管函〔2023〕28 号）收悉。依据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经县供地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位于商南县青山镇青山社区 SNZR231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你局，用于青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，划拨土地面积 1458.0 平方米（折 2.19 亩），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二、土地应在交付后一年内开工建设，并在约定动工之

日起三年内完成开发建设并投入使用。

批复后的土地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。接此批复后，请及时领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》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土地使用中，应严格遵守规划，不得超占超建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与规划设定的土地使用条件，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此复

